

# 中共邯郸学院委员会文件

党字〔2018〕39号

---

## 中共邯郸学院委员会 返还党费支持基层党组织建设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规范基层党组织使用返还党费开展党建工作，根据中组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8〕3号)、《市教育工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邯教工〔2017〕24号)和我校《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党字〔2017〕24号)精神，经党委同意，现将我校《返还党费支持基层党组织建设暂行办法》补充修订如下：

### 一、返还对象

全校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 二、返还比例

原则上根据上一年各基层党组织实际缴纳党费总额的一定比例返还，在此基础上再参照教工党员人数每年每人200元，学生党员人数每年每人50元标准核定返还数额。

### 三、使用要求

1. 返还的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具体包括：（1）培训党员；（2）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3）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4）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5）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

2. 在遵循党费使用上述五项基本用途的前提下，以下具体使用项目可以从党费中列支：（1）教育培训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基层党务工作者所产生的住宿费、交通费、师资费、场地费、资料费、门票费、讲解费等。（2）开展“三会一课”、创先争优、党组织换届以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的会议费等。

3. 返还的党费必须专款专用。使用返还党费必须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个人或少数人说了算；组织主题教育活动或开展政治理论培训应着眼于使大多数党员普遍受益。基层党组织书记为第一责任人，原则上要求统一谋划，合理安排，集体活动。不得领取现金（生活困难党员补助除外），不得冲销应缴党费，不得支付出差补助，不得用于吃喝和娱乐性活动。

4. 除清明节外，党员主题教育活动不提倡在劳动节、国庆节、端午节等国家法定节假日进行。

5. 使用返还党费5000元(含)以下由组织部部长审批；5000元至20000元(含)由主管组织部工作校领导审批；20000元以上由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

### 四、审批程序

按照“一年一清、一事一结、事前审批、事后报销”的原则，在党委组织部核定的党费返还总额内，按以下程序报销：

1. 事前填写《邯郸学院基层党组织党费使用申请单》（见附件）。
2. 事后将开支发票（须经基层党组织书记、经手人签字）和佐证材料

(照片、简报)附于《申请单》后,经组织部有关人员审核后到财务处报销,报销一般不得超过《申请单》申请金额。

### **五、监督管理**

党费的管理使用是一项十分严肃的工作。各基层党组织务必高度重视,要将党费收缴和使用情况纳入党务公开内容,每年以适当形式向党员公布;党委组织部要不定期对返还党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违反党费使用规定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六、**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七、**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中共邯郸学院委员会

2018年6月8日

附件

## 邯郸学院基层党组织党费使用申请单

党组织名称：\_\_\_\_\_ 申请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党组织基本情况	共有：教师党员：_____人（其中正式党员_____人、预备党员_____人） 学生党员：_____人（其中正式党员_____人、预备党员_____人）			
核定返还党费（元）		已使用返还党费（元）		剩余返还党费（元）
申请使用党费理由  (以组织党员教育活动为例)	活动时间			
	活动主题			
	具体安排			
	预期成效			
党费使用预算明细	序号	预计开支项目	预计金额(元)	
	1			
	2			
	3			
	申请使用党费总计（元）			
基层党组织意见	党组织书记签字（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党委组织部意见 (5千元以下)	经研究，同意支持党费_____元。 组织部长签字（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主管组织部工作 校领导意见 (5千至2万元)	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报销审核人意见	经审核，同意从该基层党组织返还党费中报销_____元。 审核人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1. 申请使用党费须事前填写此表，事后及时将佐证材料（照片、简报等）附于此表后报销。

2. 此表一式2份，报销使用1份，基层党组织留存1份。